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13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56

臺東地檢署偵結起訴林○道運毒集團 溯源清查阻斷境外運毒管道

本署檢察官許萃華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大武分局偵破林○道集團跨境走私大宗毒品一案，在專案團隊密集持續溯源清查6個月餘後，先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起訴被告鍾○偉、李○興後，再於今（13）日偵結起訴被告林○道等8人。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略以：

被告鍾○偉、謝○達於108年7月間，在緬甸謀議運輸毒品至我國後，由鍾○偉返臺透過陳○呈居間介紹林○勇認識，並由林○勇引薦予林○道認識，鍾○偉、謝○達、陳○呈即與林○道聯繫商討運輸毒品事宜，決定由經營漁船運輸業之林○道負責自海外運輸毒品入臺，並分取15%毒品作為其報酬，隨後即由林○道於108年8月23、24日，指派顏○雄（未到案，另案偵辦中）駕駛蒙古籍船隻前往鍾○偉所告知之經緯度位置，與某載有毒品之泰國籍船隻接駁海洛因磚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約14袋。又林○道事前已指派陳○翔負責駕駛舢舨出海與顏○雄船隻接駁毒品，並允諾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之報酬，並由陳○翔先行訂製舢舨「清○號」，嗣陳○翔接獲林○道指示後，陳○翔與陳○助於108年9月12日，自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至高雄市林園區外海與顏○雄之船隻接駁，將上開毒品運至屏東縣琉球鄉烏鬼島太子爺廟處搶灘上岸，斯時，因風浪過大而佚失數量不詳之海洛因磚一批（部分海洛因磚隨潮流漂至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岸際沙灘、屏東縣滿州鄉

岸際沙灘)，遂改至屏東縣琉球鄉厚石沙灘搶灘上岸，陳○翔隨即將搶灘上岸之毒品藏放妥適，迨於同年 9 月 13 日，林○道指派林○均、蔡○松駕車至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某處停放，並前往同縣琉球鄉與陳○翔會合，渠等再以行李箱裝載上開毒品，搭乘客船至屏東縣東港鎮停放車輛之處，將裝有毒品之行李箱放入該車後離去。數日後，林○道再指揮潘○宇（未到案，另案偵辦中）、陳○豪（未到案，另案偵辦中）前往該處駕駛裝有上開行李箱之車輛至不詳處所藏放毒品，林○道再指示林○勇、蔡○松、林○均分次藏放毒品。待毒品藏放妥適後，林○道聯絡鍾○偉、曾○豪（另案偵辦）先行駕車至屏東縣潮州鎮彭城里三城路之「桃○紅小吃部」停放，俟其 2 人離開後，林○道指示林○均、蔡○松裝放數量不詳之毒品於該車內，再聯絡鍾○偉、曾○豪前來駕車離開，而鍾○偉即將取得之毒品藏放在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其租屋處及李○興位於同鄉新光路住處。嗣經專案團隊循線查獲，並扣得海洛因磚 296 塊（淨重 89.0583 公斤）、甲基安非他命 25 包（淨重 24.97535 公斤）。

二、偵查結果：

- (一) 本案經檢察官認定被告林○道、林○勇、陳○呈、林○均、蔡○松、謝○達、陳○翔、陳○助均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。又被告林○道於本案運輸毒品過程身居首腦指揮被告林○勇、林○均、蔡○松、陳○翔運輸、藏放毒品之工作，屬 3 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為手段而具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故被告林○道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；被告林○勇、林○均、蔡○松、陳○翔均犯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。其中被告林○道曾因恐查緝而非法偷渡外國，另涉犯國家安全法第 6 條規定之逃避檢查罪嫌；被告陳○呈因丟棄被告鍾○偉與其他共犯聯絡用之手機，另涉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

證據罪嫌。

(二)具體求刑：

- 1、被告林○道、林○均、蔡○松、謝○達、陳○翔、陳○助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如於審判中仍自白犯行，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林○道、陳○翔之供述因而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亦均請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2、審酌被告林○道等人知悉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竟為追求獲得巨額暴利，而漠視毒品對於人民造成難以根除之危害，且以大型船舶自海外運輸毒品進入臺灣之行為，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，且毒品數量龐大，倘若流入市場，經上中下游遞延鋪貨及摻葡萄糖加工，將造成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無法彌補之損害，倘予輕縱，將使更多僥倖之人，為牟取暴利挺而走險將大量毒品傾銷入我國，勢無法遏止國民暴露於毒品危害之風險，故被告林○道等人所為對國家社會所產生之危害相當重大，故應量處重刑。其中被告林○道經營漁業運輸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經營事業，反利用熟悉運輸之管道，策劃本案毒品自海外進入我國之運輸方法及途徑，並分派被告林○勇等人運輸、藏放毒品之工作，身居集團首領，且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為死刑、無期徒刑之罪，自應予以科處重刑，然因其自白且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，依法必須減刑，故僅得建請判處於減刑後之最重刑度有期徒刑 15 年。其餘被告綜合上情，並考量上述法定減刑事由，建請被告林○勇無期徒刑；被告陳○呈無期徒刑；被告林○均、蔡○松、謝○達有期徒刑 15 年；被告陳○翔有期徒刑 14 年；被告陳○助有期徒刑 13 年。另被告林○道、林○勇、林○均、蔡○松、陳○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，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刑前強制工作。
- 3、沒收

本案查扣之毒品及犯罪工具均聲請宣告沒收外，對於被告陳○翔所獲得 900 萬元、被告林○均、蔡○松各獲得 100 萬元、被告陳○助所獲 42 萬 2,000 元等不法所得聲請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陳○翔運輸使用之舢舨雖屬犯罪所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然因其已以 35 萬元轉賣不知情之第三人，故依法聲請追徵 35 萬元。

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，民眾在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達仁橋外海灘上拾獲毒品，本署前檢察長張曉雯即指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榮德、檢察官許萃華指揮上開司法警察單位成立專案團隊，歷經 6 個餘月密集蒐證偵辦，調取大量影像畫面、通訊記錄、網路歷程等資料進行比對分析，對扣案之手機採以數位鑑識，重建運輸毒品之犯罪模式後，陸續發動拘提被告等人及搜索相關處所，始能順利瓦解林○○運毒集團。本案迄今，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林○○等 10 人均獲法院裁准羈押禁見，羈押率百分之百，雖仍有其他共犯尚未到案，但專案團隊亦持續追緝中，對於被告林○道集團有無涉及其他運輸毒品案件，也在積極清查中。本案查扣之海洛因磚 296 塊及甲基安非他命 25 包，毒品數量為國內歷年所甚見，所幸在專案團隊鍥而不捨的努力下，阻斷本案毒品流入市面，發揮團隊辦案合作無間之能量，展現政府打擊毒品之決心。未來本署之緝毒工作仍將繼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秉持溯源斷根之緝毒原則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，結合各司法警察單位，藉由斷其供給、絕其需求之方式，防堵毒品擴散，拒毒於境外，達成「無毒家園」之目標，維護社會治安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。